2026年中国足球协会全国青少年女子足球锦标赛U14组竞赛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足球协会全国青少年女子足球锦标赛U14组由中国足球协会主办，有关会员协会和单位承办。

第二条 2026年中国足球协会全国青少年女子足球锦标赛U14组参赛球队至多为16支，由2026年第五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女子初中年龄段U14组参赛球队和全国女足青训中心、全国足球重点城市适龄女足队伍参加，其中获得2026年第五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女子初中年龄段U14组的前16名球队优先参赛。参赛名额分配根据球队报名数量、地方实际情况、推荐球队水平、发展情况等由中国足球协会综合评定。

第三条 2026年中国足球协会全国青少年女子足球锦标赛U14组由中国足球协会牵头组织工作，由承办赛区负责赛区相关组织工作。

第二章　参赛资格

第四条 球队参赛资格

一、以会员协会代表队、俱乐部青训梯队、社会青训机构、体校代表队报名参赛的，应在属地中国足协的地方会员协会完成注册，并在中国足协完成备案。

以学校代表队报名参赛的，应为当地教育、体育部门审核通过，拥有办学或开展业余训练资质。

二、参赛球队名称由各参赛单位自行确定。学校、体校与俱乐部青训梯队、社会青训机构可合并名称使用，《参赛承诺书》上须联合盖章确认。球队简称6个汉字以内，应为地域+队名+U14女足。

第五条 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年龄设置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运动员。

二、以会员协会代表队、俱乐部青训梯队、社会青训机构、体校代表队报名参赛的球员，应在属地中国足协的地方会员协会完成注册，并在中国足协完成备案；以学校代表队报名参赛的球员应具有所在学校学籍。

三、以二代身份证、学籍证明、会员协会注册备案、历史参赛记录作为年龄认定的主要依据。不再统一大范围进行骨龄测试（必要时进行抽测）。

四、对于经核实出现运动员年龄造假的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及造假的球队直接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以及所有评优资格。

五、报名运动员必须持有二级甲等以上综合医院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近6个月内）及在本次赛事时间内有效的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六条 报名要求

一、 球队报名申请时须填写球队全称及简称。

二、球队官员须需领队 1 人（球队赛风赛纪责任人）、主教练 1 人、助理教练 1-3 人，队医 1 人，以及可能随队参赛的翻译及管理人员，总人数不多于 7 人。

三、球队官员只能代表一支球队参加比赛，如涉及球队官员变更情况，必须事先向组委会申报，经审核批准后方能变更并随队工作。

四、教练员报名参赛资格

球队主教练应至少持有亚足联/中国足协 C 级教练员证书，助理教练至少持有亚足联/中国足协 D 级教练员证书。

以学校代表队报名的参赛球队，可暂时适当放宽对教练员的要求。

五、每队报名运动员不少于 16 人，不多于 25 人，报名运动员中至少包括 2 名守门员。

六、球队报名时须同时申报 2 套以上颜色不同（应为一深色、一浅色）的比赛服并注明主色、副色。球衣号码为 1-99 号，1 号应为守门员号码。

七、球队须按照《报名指南》登录足球中国 APP 或足球中国支付宝小程序，登录足球中国 APP 或足球中国支付宝小程序，在“2026 年中国足球协会全国青少年女子足球锦标赛（女子 U14 组）”中完成球队及参赛运动员的线上报名工作，并上传《报名参赛球队责任承诺书》。

第七条 资格审核

一、所有参赛队、教练员、运动员的报名资格由中国足球协会进行审核。参赛球队应对报名资格负责，如出现资格问题，由球队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二、比赛监督在抵达赛区后，根据赛事规程要求对所有报名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进行核验，于赛前联席会对运动员的参赛资格进行确认。

三、如出现资格争议，则按本规程第九章的有关条款执行。

四、如参赛单位或个人出现弄虚作假的行为，赛区纪律委员会有权停止其参赛资格，同时上报赛事纪律委员会做进一步处理。

第三章　竞赛安排及决定名次办法

第八条 比赛时间、地点

比赛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0 日

比赛地点：福建漳州足球训练基地

第九条 竞赛办法

根据球队报名参赛情况，将 16 支参赛球队分成 4 个小组，通过小组单循环比赛和排位赛决出全部参赛球队名次。

（一）小组赛阶段

通过小组单循环比赛，各小组第一、二名参赛队伍进入 1-8 名排位赛，各小组第三、四名参赛队伍进入 9-16 名排位赛。小组赛对阵情况如下：

轮次	组别	场序	主队	对阵	客队
一	A	1	A1	—	A4
		2	A2	—	A3
	B	3	B1	—	B4
		4	B2	—	B3
	C	5	C1	—	C4
		6	C2	—	C3
	D	7	D1	—	D4
		8	D2	—	D3
二	A	9	A4	—	A2
		10	A3	—	A1
	B	11	B4	—	B2
		12	B3	—	B1
	C	13	C4	—	C2
		14	C3	—	C1
	D	15	D4	—	D2
		16	D3	—	D1
三	A	17	A1	—	A2
		18	A3	—	A4
	B	19	B1	—	B2
		20	B3	—	B4
	C	21	C1	—	C2
		22	C3	—	C4
	D	23	D1	—	D2
		24	D3	—	D4

（二）排位赛阶段

通过 3 轮排位赛，决出 1-16 名。

轮次	组别	场序	主队	对阵	客队
四	9-16 名排位赛	25	9	—	16
		26	12	—	13
		27	11	—	14
		28	10	—	15
	1-8 名排位赛	29	1	—	8
		30	4	—	5
		31	3	—	6
		32	2	—	7

五	13-16 名排位赛	33	场序 25 负者	—	场序 26 负者
		34	场序 27 负者	—	场序 28 负者
	9-12 名排位赛	35	场序 25 胜者	—	场序 26 胜者
		36	场序 27 胜者	—	场序 28 胜者
	5-8 名排位赛	37	场序 29 负者	—	场序 30 负者
		38	场序 31 负者	—	场序 32 负者
	1-4 名排位赛	39	场序 29 胜者	—	场序 30 胜者
		40	场序 31 胜者	—	场序 32 胜者
六	15、16 名比赛	41	场序 33 负者	—	场序 34 负者
	13、14 名比赛	42	场序 33 胜者	—	场序 34 胜者
	11、12 名比赛	43	场序 35 负者	—	场序 36 负者
	9、10 名比赛	44	场序 35 胜者	—	场序 36 胜者
	7、8 名比赛	45	场序 37 负者	—	场序 38 负者
	5、6 名比赛	46	场序 37 胜者	—	场序 38 胜者
	3、4 名比赛	47	场序 39 负者	—	场序 40 负者
	1、2 名比赛	48	场序 39 胜者	—	场序 40 胜者

（三）抽签办法

按照 2026 年中国青少年联赛女子初中年龄段 U14 组成绩排名分成 4 档，各档位 4 支球队，通过抽签分别落入相应档位（如有同省市球队报名参赛，则抽签时将按照同省市球队回避原则分至不同小组）。

第十条 决定名次办法

一、小组赛决定组内名次办法

（一）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二）如果在小组赛结束后同一小组内有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据下列条件按顺序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若使用以上办法后，仍有两队或两队以上排名相等，则相等名次队伍再使用以上办法进行排名，如仍相等，则使用以下办法进行排名；

4.积分相等队在小组赛比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5.积分相等队在小组赛比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6.公平竞赛积分高者列前（红黄牌减分，每张黄牌减1分、每张红牌减3分，1+1红牌按照2张黄牌计算）；

7.如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二、小组赛组间同名次排位决定办法

1.如果各小组参赛队伍数量相等，各小组间同名次球队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如果各小组参赛队伍数量不相等，则队伍数量较多的小组在计算球队成绩时，与本小组排名最末位球队之间的比赛结果（比分、得失球、红黄牌等）不计入成绩。各小组间同名次球队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3.如果各小组间同名次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次根据以下条件排列名次：

（1）积分相等队在小组赛比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在小组赛比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小组赛比赛中获得红牌总数少者，名

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小组赛比赛中获得黄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5）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二、排位赛决定名次办法

进行单场淘汰赛制，在常规比赛时间内打平，直接进行球点球决胜，最终决出全部名次。

三、如因球队退出或遇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完成全部阶段比赛，则由赛区竞赛组调整相应分组情况或按最后完成阶段成绩确定最终排名。

第四章　规则与规定

第十一条 竞赛规则与规定

执行国际足球理事会《足球竞赛规则》最新标准。

第十二条 比赛场地

一、所有场地设施及器材配备应符合《足球竞赛规则》的规定。在天然草皮或达到竞赛标准的人造草皮场地进行。

二、比赛场地尺寸需经比赛监督检查合格，符合竞赛的要求。

三、赛区组委会应保证比赛场地在比赛开始前 5 天达到使用状态，由于比赛场地不能达到使用状态而导致比赛无法进行的，由赛区组委会承担全部责任。

四、如因天气或其它原因，有运动队对比赛场地是否适

合进行比赛提出异议，应由比赛监督决定。如认定场地适合进行比赛，运动队必须按照此认定执行；如认定场地不适合进行比赛，赛区组委会必须提供备用场地，否则赛区组委会将承担全部责任。

五、由于天气原因不能进行有球训练，由赛区组委会提出建议，报比赛监督同意后通报各队统一执行。

六、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满足参赛队到比赛场地进行赛前适应性训练，应由赛区组委会提出建议，经比赛监督同意并报中国足球协会批准后，由赛区组委会为参赛队提供备用场地进行训练。

第十三条 比赛用球

一、比赛均使用5号球，气压为0.6-0.9个海平面大气压力。

二、比赛必须使用中国足协指定型号的足球。

第十四条 比赛时间

一、所有场次的比赛，必须严格按照组委会所安排的日程和规定的时间进行。

二、全场比赛为80分钟，上、下半时各40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15分钟。

第十五条 比赛倒计时程序

一、赛区组委会应依据竞赛规程编排比赛日程并拟定比赛开球时间，报中国足球协会批准后执行。

二、倒计时程序按照《中国足协全国青少年女子足球锦

标赛U14组官方倒计时程序》执行。

三、赛区组委会必要时可以根据竞赛组织工作需要、电视及网络直播的需求和天气情况，调整比赛开球时间。

第十六条 比赛运动员

一、各运动队须在报到时向比赛监督提交赛区报到名单（含抵达赛区的全体球队官员及运动员），同时上交运动员身份证，以便赛区比赛监督审查参赛资格。

二、已办理完成报名手续的运动员经核查通过后可参加比赛。每场比赛前，运动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参赛证）接受比赛监督、裁判员的上场比赛资格复审。

三、每场比赛开始前 120 分钟，各队必须在线上（足球中国 APP）提交本场比赛球队名单，每场比赛开始前90分钟，必要时各队必须提交本场比赛球队名单，其中应含11名上场队员、不多于12名的替补队员和不多于7名的球队官员。只有在此名单内的人员才能在替补席就坐。

四、每场比赛可替换7名运动员，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得重新替补上场。比赛中最多可执行三次替换程序，在中场休息时可以额外执行一次替换程序，未进入替补名单的队员不得进行更换。

五、从比赛监督签字确认《上场队员名单》后到比赛开球前，如因运动员受伤等原因球队申请更改《上场队员名单》，要求如下：

（一）只能从原上场名单中的替补运动员更换因伤不能

上场运动员；

（二）被换下的原首发运动员不得再列入替补运动员名单。但当场比赛仍须在替补席就坐，如确实伤情较重，应征得比赛监督同意后，方可离开替补席进行治疗，但也不能因此逃避可能的兴奋剂检测和各类纪律处罚；

（三）列入替补名单运动员人数将相应减少并不再增补；

（四）比赛中可换人数为不超过 7 人。

六、被裁判员罚令出场以及被禁赛、被停赛的运动员、球队官员不得在替补席入座。

七、被裁判员罚令离开替补席和技术区的球队官员（包括翻译人员）必须立即退离替补席和赛场，如无追加处罚，以上人员均自然停止下一轮（场）比赛在该队替补席就座。

八、在所有比赛中，当一方的场上运动员少于 7 人时，比赛将根据《足球竞赛规则》的规定被终止。

第十七条 比赛服装

一、各参赛球队须准备至少 2 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颜色为一套深色、一套浅色，并指定一套为主场比赛服，一套为客场比赛服。号码颜色应与服装颜色有清晰、明显的区别，同一套比赛服装的款式、号码样式、广告等应保持一致。

二、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一致，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及非 1-99 号的运动员均不得上场比赛（1 号号码必须为守门员）。

三、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和裁判员服

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四、比赛队员紧身衣裤的颜色与比赛服上衣短裤的颜色必须一致。

五、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第十六条 替补席和技术区

一、第四官员席面向场地方向的左侧替补席为主队席位，右侧替补席为客队席位。

二、每队替补席位人员不多于 19 人，其中官员不得超过 7 人，替补运动员不得超过 12 人。

三、替补席内人员服装的颜色须与双方比赛队员的比赛服颜色有明显的区别。

四、技术区内每次只能有 1 人起立指挥比赛，如为外籍教练员可跟随有 1 名翻译协助，翻译后即返回替补席就坐。

五、比赛过程中，各队根据赛前联席会比赛监督确定的规范在指定区域进行热身活动。

六、因红牌停赛或受纪律处罚被停赛的教练员、运动员或官员不得进入替补席和比赛区域。如上述人员不执行此条款，则所属运动队将被视为退出比赛并将受到相应的纪律处罚。

第十九条 礼仪

一、参赛运动队执行握手程序，比赛结束后，双方球队应在队长的带领下，列队到对方技术区前集体行礼致谢。

二、如参赛球队不执行前款的规定礼仪，比赛监督须报告赛区组委会，对领队和教练组进行通报批评，并可视情节做出进一步处罚。

第二十条 比赛录像

一、每场比赛结束后60分钟内，赛区必须向比赛监督提供全部比赛实况的不间断录影视频文件，并在比赛结束后24小时内将比赛录像上传至云盘并发送至中国足球协会备份。

二、如赛区不能达到规定要求，比赛监督应向中国足球协会提交书面报告，中国足球协会将对赛区做出相应处罚。

第二十一条 黄牌、红牌

一、在一场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或在全部比赛中累计2张黄牌，将自动停止下一场比赛。赛事纪律委员会或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根据相关条例和犯规行为性质，有权对运动员进行追加处罚。

二、在小组赛阶段比赛结束时有未执行或未执行完成的停赛及纪律处罚，则带入排位赛阶段比赛继续执行完成。

三、小组赛阶段的红、黄牌数量不带入排位赛阶段累计计算。

第二十条 中止比赛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在正常比赛时间结束之前，裁判员认为应中止比赛的，则应当采取

以下措施：

一、比赛将暂停30分钟，以等待情况得到有效改善之后比赛重新开始，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重新开始。

二、比赛暂停30分钟后，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可恢复比赛，则可再延长30分钟。如果第二个30分钟后比赛仍不能恢复，裁判员必须宣布中止该场比赛。

三、在中止比赛情况下，主办方应在裁判员做出中止比赛决定后3小时内决定比赛中止时的结果是否有效，或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进行补赛或重赛。

四、任何一方不得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五、如果因不可抗力，比赛被宣布中止，此比赛应优先考虑择期完成剩余的比赛时间，而不是重赛全场比赛，被中止时的比分等情况依然有效。当主办方决定将比赛恢复完成时，具体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比赛从原被中止时的比赛时点恢复，恢复时所有场上运动员、替补运动员须与比赛被中止时一致。

（二）不得对替补运动员名单中的运动员进行增加、更换。

（三）不得增加可换人的次数。

（四）比赛的红、黄牌依然有效，被罚出场的人员依然不能重新回到比赛场地参加比赛。

（五）所有与此比赛有关的其他处罚依然有效。

（六）恢复比赛的时间（在随后可预见的时间）与比赛

地点由主办方决定。

（七）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续问题由主办方决定。

第二十三条 比赛取消

如果比赛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而使比赛无法正常开始，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决定重新安排本场比赛前，比赛推迟 30 分钟，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

二、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比赛即可开始，则可再至多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开始，裁判员必须宣布取消该场比赛。

三、在取消比赛的情况下，主办方应在裁判员做出取消比赛决定后 3 小时内,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重新安排比赛，或决定择期完成剩余比赛，或是否采取其他必要行为。除非纪律委员会做出其他决定，否则与该场比赛相关的处罚等依然有效。

四、任何一方不得对本款规定的裁判员和主办方的决定提出申诉。

第二十四条 退出比赛

未得到组委会许可或并非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参赛球队发生以下行为，经比赛监督报组委会核实，将被认定为退出比赛：

一、没有按规定时间到场进行比赛；

二、比赛过程中拒绝继续进行比赛；

三、在比赛结束前离开比赛场地。

如果球队被认定退出比赛，将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一）取消退赛球队本年度参赛资格及所有比赛成绩，取消此阶段其他球队与该球队比赛产生的积分、进球、失球。

（二）中国足协做出进一步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背公平竞赛原则

如果球队在参赛过程中，被认定有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行为，将承担以下责任：

一、取消退赛球队本年度参赛资格及所有比赛成绩，取消此阶段其他球队与该球队比赛产生的积分、进球、失球及红、黄牌。

二、报中国足协做出进一步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规违纪行为

一、球队自赛区报到之日起，至比赛结束离开赛区，在以下范围内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比赛监督必须报告组委会：

（一）比赛场地及更衣室；

（二）训练场地及更衣室；

（三）住宿区域；

（四）从住宿区域到比赛场地或训练场地的交通工具上；

（五）在赛区安排的相关活动场所内。

二、组委会将依据相关规定作出以下处罚：

（一）停止违规违纪球队及教练员、运动员该阶段比赛

的参赛资格；

（二）报中国足协做出进一步处理。

第五章　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

第二十七条 比赛监督

比赛监督由中国足球协会统一委派，依据相关规定对比赛和赛区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评定，比赛监督的工作直接对中国足球协会负责。

第二十八条 裁判监督和裁判员

一、裁判监督和裁判员由中国足球协会统一选派。

二、裁判员参加赛区裁判工作，必须遵守中国足协裁委会及组委会的各项规定。

第六章　赛区纪律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赛区纪律委员会的设立

一、在赛区设立赛区纪律委员会，负责赛风赛纪的管理工作。

二、赛区纪律委员会在组委会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三十条 赛区纪律委员会的职责

一、对本赛区比赛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依据《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纪律规定》进行处罚。

二、涉及取消球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资格的处罚，应报中国足协备案后实行。

三、对严重违规违纪球队、教练员、运动员，应报请赛

事纪律委员会进行追加处罚。

四、赛区纪律委员会工作应执行规避原则。

五、赛区纪律委员会所执行的处罚超过管理范围的，将上报赛事纪律委员会。

第七章　赛区接待与费用

第三十一条 球队接待与费用

一、赛区接待符合参赛资格规定的运动员人数及符合报名要求的球队官员人数将按照赛区补充通知要求执行。按照中国足球协会下发相关财务规定，每人每天应向赛区交纳食宿费不超过 240 元。

二、非运动队正式官员、家长等闲杂人员不得在赛区食宿，如有违反此项规定者，赛区组委会将对运动队进行处罚。在比赛过程中，俱乐部对其球员、官员、成员以及任何附带责任人群的违规违纪行为和言论负责。

三、超编人员按照赛区所发补充通知要求的费用标准交纳食宿费。

四、赛区负责各参赛队训练和比赛车辆，费用由赛区承担。接送站车辆，费用由参赛球队承担，球队可根据情况选择是否由赛区安排。

五、赛区负责为各球队训练及每场比赛提供 500 毫升装饮用矿泉水不少于 48 瓶及足够量冰块（不少于 20 千克）。

六、赛区负责承担竞赛官员（协调员、比赛监督、裁判

监督、裁判员）城际交通费用，协调员、比赛监督及裁判监督可乘民航经济舱往返赛区，裁判员可乘坐普通列车硬卧坐或高铁、动车二等座往返赛区（或不高于此标准的飞机），赛区负责安排车辆接站。

七、赛区负责竞赛官员（协调员、比赛监督、裁判监督和裁判员等）每人每天400元（税前）标准的工作酬金及交通补助（出发城市区往返交通，标准为每次300元），以及以上人员食宿费用。

第三十二条 赛区必须按照中国足协的相关规定，执行相关人员的接待与费用核销。

一、因工作需要，中国足协向赛区派出工作人员时，由赛区负责接待。

二、接待条件参照比赛监督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三条 赛区费用

中国足协按照签订的经费标准下拨赛区，赛区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根据实际球队数量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费用明细（应不低于包干经费），邮寄至中国足协。中国足协相关工作人员将根据先期签署的赛事协议、赛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赛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汇总，上报中国足协财务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即可向赛区支付办赛经费。

第八章　商务管理

第三十四条 2026年中国足协全国青少年女子足球锦标赛U14组完全商务权由中国足球协会独家拥有(含赛事版权、图片版权等媒体权益）。

第九章　争议与仲裁

第三十五条 争议

一、所有参赛球队，包括工作人员、教练员和运动员，都必须遵守赛事相关争议处理的规定。

二、如球队之间出现有关报名运动员参赛资格的争议，在争议未解决前，运动员暂不能参赛。

第三十六条 仲裁

一、在比赛过程中出现的争议，须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组委会提出申请。

二、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罚的执行。

第十章　奖励

第三十七条 对获得第一、二、三名的球队分别授予冠军、亚军和季军奖杯和奖牌。

第三十八条 评选最佳运动员、最佳射手、最佳守门员、最佳教练员、优秀裁判员，体育道德风尚球队若干，分别授予奖杯或奖牌。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程由中国足球协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中国足球协会确定。